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416 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9:00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六) 审议通过《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春风动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赖民杰先生、副总经理高青女士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彬先生、何元福先生、曹悦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30 元（含税），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确定。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春风动力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春风动力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与苏州蓝石 2020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苏州蓝石 2020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春风动力关于 2020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与杰西嘉 2020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杰西嘉 2020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春风动力关于 2020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与誉鑫商贸 2020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誉鑫商贸 2020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春风动力关于 2020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春风动力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春风动力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3.50 亿美元或等价货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春风动力关于 2021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春风动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卸任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司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春风动力关于财务总监卸任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春风动力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春风动力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